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绍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衬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995,304.70	267,912,563.51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80,794.60	51,233,754.58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59,456.90	50,900,097.65	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53,113.20	54,995,266.91	−4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0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2,319,704.74	2,306,371,084.67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6,112,234.29	1,848,780,609.68	4.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8.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87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7,81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5,10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1,298.30	
合计	3,321,337.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绍日	境内自然人	31.90%	117,855,000	88,391,250	质押	35,870,000
叶惠棠	境内自然人	4.39%	16,234,574	12,175,930		
陈永红	境内自然人	2.17%	8,000,000	6,000,000	质押	1,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06%	7,621,169	0		
龙超峰	境内自然人	2.06%	7,600,000	5,700,000		
赵希平	境内自然人	2.00%	7,400,000	5,550,000		
黄仕斌	境内自然人	1.86%	6,860,000	6,860,000		
李煜坚	境内自然人	1.84%	6,800,000	0		
肖艳	境内自然人	1.72%	6,357,000	0		
曹家跃	境内自然人	1.49%	5,500,000	4,12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绍日	29,4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9,463,7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621,169				人民币普通股	7,621,169
李煜坚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肖艳	6,3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7,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2,687				人民币普通股	4,682,687
叶惠棠	4,058,644				人民币普通股	4,058,6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66,632				人民币普通股	3,466,6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55,398				人民币普通股	3,255,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4,26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26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521,623				人民币普通股	2,521,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48,469,718.55	241,050,748.89	127.53%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所致
预付款项	18,174,985.42	9,914,543.62	83.32%	报告期内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0,613,384.37	501,809,872.55	−58.03%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7,511,355.50	12,945,147.61	35.27%	报告期内原料药综合车间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52,586.33	21,425,514.29	−53.08%	报告期内支付去年年末计提的2014年度年终奖所致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9,097.35	2,960,156.90	30.37%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1,592,508.51	19,472,950.46	62.24%	报告期内分摊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167,147.64	−292,246.85	157.19%	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895,654.81	−	−	报告期内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566,760.53	513,372.14	1568.72%	报告期内收到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79,018.06	10,600.68	645.41%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161,740.28	9,087,730.28	33.83%	报告期内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3,113.20	54,995,266.91	−47.3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款对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20,793.99	−63,787,734.60	542.91%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535.53	−123,592.98	−2126.29%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722,371.66	−8,916,060.67	3562.54%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万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上述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万股变更为36,871.80万股。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万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上述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871.80万股变更为36,949.80万股。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6,949.80万股变更为36,940.80万股。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并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6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业务发生变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009年12月11日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2012年至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至2015年	报告期内，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3月03日	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	报告期内，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27.62	至	16,365.5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89.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壮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壮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67,288,767.91	6,558,085,572.16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53,241.52	48,360,480.73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13,432.19	12,909,307.33	3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388,362.52	645,258,652.74	28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6.6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58,941,838.78	17,056,739,551.3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996,569.66	804,573,624.41	6.14%

注：根据规定：如果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红股 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 月16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4 月16 日。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数由397,800,000股增加至596,700,000股，按最新股本数计算的2015年1-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09元/股；同时追溯调整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的影响，由0.12元/股调整为0.08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1.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4,51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6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443.75	
合计	−660,190.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5%	249,600,000		质押	249,000,0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2.22%	8,821,069	6,615,802	质押	8,8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5%	6,548,78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26%	5,021,359			
刘立冬	境内自然人	1.26%	5,000,00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1.25%	4,953,582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97%	3,841,3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82%	3,257,874			
黄汕敏	境内自然人	0.73%	2,890,406	2,167,804	质押	2,890,40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1%	2,818,9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8,789				人民币普通股	6,548,78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021,359				人民币普通股	5,021,359
刘立冬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季爱琴	4,953,582				人民币普通股	4,953,582
蒋仕波	3,841,338				人民币普通股	3,841,3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257,874				人民币普通股	3,257,87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18,997				人民币普通股	2,818,997
张强	2,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5,000
赵自军	2,205,267				人民币普通股	2,205,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壮勉是自然人股东黄汕敏的堂弟，黄汕敏与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立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实际持有5,000,000股。2、公司股东季爱琴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53,582股，实际持有4,953,582股。3、公司股东蒋仕波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41,338股，实际持有3,841,33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了78.04%，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盈利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了33.76%，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9.35%，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客户的款项增加，期末尚未结算所致。

4、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27.94%，主要是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到期而减少所致。

5、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50.50%，主要是期末客户提货结算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79.96%，主要是上期存入的外汇业务保证金到期以及“应交税金-进项税金”结算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的18646.74万元，主要是公司对新加坡KYEN公司86%股权、广物供应链公司38%股权的投资。(注：报告期内，KYEN公司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29.49%，主要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

9、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28.98%，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83.87%，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减少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38.29%，主要是公司支付了员工薪酬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28.01%，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56.39%，主要是公司收购新加坡KYEN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比期初减少49.65%，主要是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二、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7.76%，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8.02%，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86.22%，主要是公司应计缴的税额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2.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等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278.1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依托供应链业务的外汇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505.63%，主要是期末需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1.68%，主要是期末持有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的到期汇率与期末的外汇汇率变化所致。

8、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06.32%，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亏损所致。

9、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59.5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91.95%，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2.79%，主要是报告期内应计提计缴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2、因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的收益是一揽子收益，包括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到期）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到期）的汇总收益，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是作为公司的经常性损益项目在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则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88.15%，具体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39,126,092.45	21,960,795.24	−278.16%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41,375.93	43,925,844.70	−71.68%
减:投资收益	−13,355,888.45	−1,656,404.74	706.32%
小计	−38,211,579.93	−20,308,644.72	88.15%

三、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增加282.23%，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结算方式，对外支付更多地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同时，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延缓了经营性现金的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6919.5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支付了收购新加坡KYEN公司、广物供应链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款项，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也是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

3、筹资活动现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87.59%，主要是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以及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增长，存入和转出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述收购，广物供应链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上海银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5,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根据上海银钧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银钧注入5000万的注册资本。

3、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收购KYEN RESOURCES PTE. LTD.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的股权收购款。截止目前，由于相关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KYEN公司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完成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5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5
关于收购KYEN RESOURCES PTE. LTD.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5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07日	永久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黄壮勉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15日	永久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飞马国际	承诺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7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66.02	至	12,429.4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大力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不断丰富和优化服务模式，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从广度、深度拓展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发行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玉英
联系电话：021-57350280转1005
邮箱：graceehiu@hanbell.cn
联系人：吴兰
联系电话：021-57350280转1132
邮箱：amywu@hanbell.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绪一
联系电话：18607153900
邮箱：zhengxy@cjsc.com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15527861658
邮箱：lilei2@cjs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的通知，其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36,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512,080股的8.83%）予以解除质押登记，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得胜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9,771,6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此前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计120,64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84,02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0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2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